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1-34号

环硕（新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MAC0BY7L8T

法定代表人：连志方

地址：新平县漠沙镇峨德村委会大营坝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 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查明你公司自2023年7月接手并沿用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生产的砂石料及铁矿粉产品露天堆放在料场上，未设置不低于堆放产品高度的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现场笔录：2023年9月2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环硕（新平）矿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接手并沿用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和生产的砂石料及铁矿粉产品露天堆放情况。

（二）书证：2023年9月27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法人身份证》《设备购销安装合同书》《场地租赁合同》和发料单统计表等复印件，证明环硕（新平）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接手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后，沿用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属实际管理、生产、经营的主体。

（三）视听资料：2023 年 9 月 27 日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 6 份，证明环硕（新平）矿业有限公司沿用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设备生产的砂石料及铁矿粉产品露天堆放的现场情况。

（四）证人证言：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9 月 2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环硕（新平）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接手并沿用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和生产的砂石料及铁矿粉产品露天堆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22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以及该公司 2023 年 6 月撤场、退出经营管理的情况。

（五）当事人的陈述：2023 年 9 月 2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环硕（新平）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接手并沿用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和生产的砂石料及铁矿粉产品露天堆放情况。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你公司上述第 1 项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第 2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1-3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我局递交了《听证申请书》，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经审查，对你公司提出“申请人认为贵局对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系事实认定错误，处罚主体不正确”的听证意见，与案件事实不符，没有法律依据，我局不予采纳。对你公司提出“处罚过重，对申请人减轻、从轻或免除处罚”的听证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我局予以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00 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生产的砂石料及铁矿粉产品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